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现场检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 号）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320,59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10 元。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作为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鑫茂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郑重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对鑫茂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之检查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检查期间“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专户流水明细账等材料；查看检查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文件；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检查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并且涵盖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发行人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授权范围对发行人重大投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工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检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通过现场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重大事项的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检查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并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下设总工办、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证券部、综合办公室、科技园开发部、物业管理部、光纤光缆销售事业部(临)等职能部门，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检查期间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文件、重大对外投资协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并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在遵循市场规律及公司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相关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结果，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检查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出现回升，实现营业收入 16.08 亿元，同比增长 59.6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8 亿元，扭亏为盈。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鑫茂科技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人员访谈、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截至现场检查日的检查期间，鑫茂科技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或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重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